

包头师范学院

教师教育学院(教师发展中心)

教师教育（教发） 2025-30 号

教师教育学院转发关于开展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学）“教育科学研究”专区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学）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厅函〔2025〕12号）相关要求，本届评奖单设“教育科学研究”专区，须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进行申报，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要求

1. 申报人应客观、如实、完整地填写申报材料，不得空项、漏项，不得弄虚作假。对于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或弄虚作假的情形，一经发现立即取消申报资格。

2. 申报者个人初期不需要登录系统，仅下载《专区申报评审表》填写，待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办确定推荐名单后才可登录系统上传相关材料。

二、申报材料

（一）提交材料

- 1.《专区申报评审表》（见附件1）（电子版需提交 Word 版）。
- 2.成果材料（电子版成果全文需单放，PDF 版）。
- 3.佐证材料（电子版需提交 PDF 版）。
- 4.推荐成果汇总表（见附件2）（电子版需提交 Excel）。

请各学院于11月4日下午下班前将上述材料电子版打包发送到 345065030@qq.com，纸质版提交到北院恒德楼 1101 玛久杰老师处。

（二）注意事项

- 1.单个文件限 50M。

2.填写《专区申报评审表》请务必使用 Windows 版本的微软 Word，在“页面视图”（高版为“打印布局”）模式下进行操作，否则可能遇到带有“4605”字样的异常报错；不要使用 WPS 或 MacOS 版的 Word。

3.如有任何疑问，请先咨询自治区规划办。联系人：韩萍；联系电话：0471-2856417;15547983407。

自治区具体申报通知与要求见附件 3。

教师教育学院（教师发展中心）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附件 1.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教育科学研究”专区申报评审表

附件 2.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教育科学研究”推荐成果汇总表

附件 3.关于开展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教育科学研究”专区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